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通知債權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債權人公告》，以供參閱。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3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马钢股份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按授予价格 2.2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64,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1,864,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申报日以信函寄出日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八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财务部

邮政编码：243003

电话：0555-2875888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